##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齊一各機關退撫給與發放及領受人資格查驗之作業程序,銓敘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訂定「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並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協助各機關辦理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之查驗。該要點於九十三年至一百年間,共修正五次;其中,九十九年係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嗣因銓敘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公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及查驗作業已改於該平臺執行,爰本要點乃配合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修正。復為配合執行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同時為完善退撫整合平臺之查驗功能,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再度修正本要點。

今以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 一條及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 月發給,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令定於自一百 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要點爰配合修正相關查驗期程及發放作業之規 定。另考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係負責 軍、公、教三類人員之新制退撫給與查驗與發放,未來改按月發放後, 該會上開相關作業須由一年兩次增加為一年十二次,作業負擔沈重,加 以目前兼具新舊制年資之退撫給與領受人,係由發放機關及基管會重複 查驗,顯有浪費資源之虞,爰明定發放機關就兼具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 領受人領受資格之查註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定期傳送全國公務人力雲 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俾提供基管會參考,教育人員部 分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並由教育部修正相關規定。至於軍職人員之退撫 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註資料目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 下簡稱退輔會)統一辦理查驗及發放,依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研商 「因應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相關資訊及其他事宜」 會議決議略以,兼具新舊年資之軍職退休俸及贍養金<含半數>領受人 查註資料,由退輔會提供。爰於本要點明定由退輔會定期傳送兼具新舊

年資之軍職人員退撫給與領受人查註結果資料至雲端服務平臺,俾提供 基管會參考。本次計修正八點,新增三點,並配合修正附件一及附件二; 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實際作業,明定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及領受人資格查驗, 應依本要點辦理。(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作業事宜,修正發放機關辦理 事項及執行相關作業,及退撫整合平臺、雲端服務平臺與提供查驗 資料機關執行相關作業之時間。(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三、修正領受人、遺族或發放機關相關應注意事項,以簡化相關查驗作業,俾利實務作業之執行。(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增訂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之查註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每月定期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配合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政策,修正發放機關相關發放 作業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配合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因組織調整而更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考量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後,發放機關相關作業之負荷 增加,明定發放機關辦理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作業表現良好者,得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勵。(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增訂軍職人員之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註資料之傳送機關、傳 送時間及傳輸機制。(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規行規定説明

- 一、為正確辦理退撫給與發 放作業,確實查驗定期 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 以減少誤發、溢發情 形,特訂定本要點。
- 一、為免除領受人逐期申請 手續、改由發放機關採 直撥入帳等方式格 實查驗領受人資格,並 實查驗領受人資格 減少誤發、溢發情形, 並簡化公務人員退無給 與發放事宜, 特訂定本 要點。

為符合實際作業,修正相關 文字,並明確規定發放機關 應依本要點辦理查驗及發放 事宜。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發放機關:指辦理公 務人員退撫給與發 放作業之中央及地 方各機關。
  - (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 指司法院、內政部 內政部、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臺灣保保 利部、臺灣銀行 限公司 (以 灣銀行) 及 等銀行) 工保險局。
  - (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 下簡稱退休法)及公 務人員撫卹法(以下 簡稱撫卹法)發給之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 金)、月撫慰金、年 撫卹金。
  - (四)領受人:指支領<u>月退</u> 休金人員或支領月 撫慰金或年撫卹金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發放機關:指辦理公 務人員退撫給與發 放作業之中央及地 方各機關。

  - (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 公務人員退休法及 公務人員撫卹法發 給之月退休金(含月 補償金)、月撫慰 金、年撫卹金。
  - (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 給與之人員或其遺 族。

本點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 之遺族。

-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每年<u>不定期</u>與領受 人聯繫,以瞭解領受 人近況。
  - (二)定期辦理以下查驗 工作:
    - 1、每月月底前,至 全國公教人員 退休撫卹整合 平臺(以下簡稱 退撫整合平臺) 核對或更新領 受人姓名、國民 身分證統一一編 號、出生年月日 及人數等資料。
  - (三)登錄於退撫整合平 臺及因而取得之領 受人資料,應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 (四)退撫整合平臺之登 錄及查證,應指定專

-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 人聯繫一次,以瞭解 領受人近況。
  - (二)使用供加速 (二)使用性的 ( ) 中華 ( ) 中華

  - (四)登錄於退撫整合平 臺及因而取得之領 受人資料,應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 一、本點修正第一款,並將 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 款合併為第二款;現行 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遞 移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 就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修正 理由:
  - (一)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 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 下簡稱退休法)施行 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三 項規定:「擇(兼)領月 退休金者,除第一次 月退休金外,其後應 定期於每月一日發 給。……」為增加發 放機關作業彈性,爰 修正發放機關與領受 人聯繫頻率,每年視 情况至少辨理二次; 另修正發放機關至全 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 整合平臺(以下簡稱 退撫整合平臺)核對 或更新領受人資料, 以及使用退撫整合平 臺查驗領受人資格之 時間,並分點次說明。

責人員使用憑證及 密碼為之。離職或職 務異動時,應即註銷 其使用權限。

- 通緝 種情 医 頭 是 不 要 是 不 要 是 不 要 弱 在 居 因 好 解 係 用 直接 關 定 和 不 多 關 定 和 不 多 關 定 和 不 多 關 定 和 不 多 關 定 和 更 為 妥 询 。

-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u>提供</u>查 驗<u>資料</u>機關應辦理事項 如下:
  - (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 月<u>一</u>日,將領受於 資料自動交換至全 國公務人力雲端服 務平臺(以下簡稱 雲端服務平臺)。

  - (三)退撫整合平臺<u>應</u>於 每月九日前,自雲 端服務平臺取回查 驗結果並自動檢核 領受人資料,於每

-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查驗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 月二十五日,將領 受人資料自動交換 至全國公務人力雲 端服務平臺(以下 簡稱雲端服務平 臺);提供查驗資料 機關於每月二十五 日,自雲端服務平 臺取得領受人資料 進行查驗後,於次 月三日前,將查驗 結果資料自動交換 至雲端服務平臺; 退撫整合平臺於次 月四日前,自雲端 服務平臺取回查驗 結果並自動檢核領 受人資料,再於次 月五日,刊載於退
- 一、本點將現行規定第一款 分列為三款,並酌作文 字修正;現行規定第二 款遞移為第四款,以及 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為 修正規定第九點。

- 月<u>十</u>日提供發放機 關查詢。
- (四)提供查驗資料機關 應就主管部分,提 供下列資料:
  - 司法院:領受人 有無涉案情形。
  - 2、法務部 統 無 通 罪 稱 天 海 在 權 污 刑 之 定 等 都 稱 解 縣 判 服 那 八 實情事。

  - 4、內政部移民署: 領受人最近一 次出境及入境 日期。
  - 5、內政部警政署: 領受人有無失 蹤情形。
  - 6、衛生福利部:領 受人有無死亡 情形。

- <u>無整合平臺</u>,提供 發放機關查詢。
- (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 應就主管部分,提 供下列資料:
  - 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 3、內政部:領受人 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戶籍地 姓名、戶籍地、 姓名、戶籍地、 時殊記事及 出情形等資料。
  - 4、內政部移民署: 領受人最近一 次出境及入境 日期。
  - 5、內政部警政署: 領受人有無失 蹤情形。
  - 6、衛生福利部:領 受人有無死亡 情形。

薪資等資料。

### 薪資等資料。

- 五、領受人<u>、遺族或發放機</u> 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 (二)領受人定居香港、 澳門者,應於每年 十一月底前,或 行政院設立託之 港團體驗證之 書,申請發給。

  - (四)領受人前往大陸地 區者,應依支領月 退休給與之公務人 員赴大陸地區長期

-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三)領受人定居香港、 與門者,應於,應所 十一月。 行政院設立或託之 之機構或委託之證明 體驗證之。 書,申請發給。
  - (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 定居香港、澳門 無法親自申請者, 得委託國內親友持 我國駐外單位或行 政院設立或指定之

- 三、第五款之修正理由;同 第一款删除理由,並酌 作文字修正,同時移列 為第四款。

- 居住改領停領及恢 復退休給與處理辦 法第三條第四項、 第五條及第六條之 規定程序辦理。
- (六)領受人亡故時,其 遺族或服務機關應 儘速通知發放機關 及臺灣銀行,分別 停發退撫給與及優 惠存款利息。

- (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 或發放機關無法聯 繫時,發放機關應 主動暫停發放過臺灣 銀行一併暫停發放 優惠存款利息等 登記之月退休金 優惠存款利息領受 人,不在此限。
- (七)領受人如因案逃亡 或藏匿,由發放機 關主動暫停發放退 撫給與,並通知臺 灣銀行一併暫停發 放優惠存款利息, 不適用本點第二款

- 除該二款規定。
- 五、第八款修正理由:茲以 領受人死亡,雖屬等 退無衛受情事 退無衛子排除之 證,並酌修文字 理,並酌修文字 移列為第五款。
- 六、第九款刪除標點符號, 俾語意更通順,並移列 為第六款。

	至第四款及前款之	
	生	
	(八)領受人如有退撫給	
	與變更、喪失或停	
	止事由,應主動舉	
	三 · · · · · · · · · · · · · · · · · · ·	
	請辦理;如有姓名	
	變更、地址異動等	
	情形,應主動以書	
	面通知發放機關更	
	正(格式如附件	
	<u> </u>	
	(九)領受人亡故時,其	
	遺族或服務機關,	
	應儘速通知發放機	
	關及臺灣銀行,分	
	別停發退撫給與及	
	優惠存款利息。	
六、兼具新舊制年資退撫給		一、本點新增。
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註		二、為利將兼具退撫新舊制
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		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之
每月定期傳送至雲端服		停發註記提供公務人員
務平臺。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參
		考, 爰明確規範兼具新
		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
		人領受資格查註結果,
		由退撫整合平臺每月定
		期傳送至雲端服務平
		臺,以供基管會擷取,
		做為發放新制退撫給與
		之參考。
七、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	六、發放作業如下:	一、點次變更外,修正第一
業如下: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	款,並將第二款分列為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	人領受資格無誤	二款;另新增第四款,
人領受資格無誤	後,應造具當年一	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第
後,應造具 <u>每月</u> 月	至六月份、七至十	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退休金與月撫慰金	二月份之月退休金	二、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

- 發給清冊,以及一 至十二月份之年撫 卹金發給清冊。

- (四)退撫給與發放金額 如有變動時,發放 機關應另行通知領 受人退撫給與之計 算明細。
- (五)發放機關發給退撫 給與後,應檢局印 有退撫整合平臺 水印之發放清冊 依退休法或撫卹核 等規定,辦理核銷 作業。

- 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 給清冊,通知領受 人當期發給日期及 應領金額。
- (二)發放機關應於每年 一月十六日及七月 十六日,分别將各 項退撫給與直接撥 入發放機關指定之 國內金融機構或郵 局帳戶,或簽發支 票逕送領受人。退 撫給與發給後,遇 有公務人員俸給調 整而未及於上開日 期調整支給者,發 放機關應於發給下 一期退撫給與時, 補足差額並調整發 給金額。
- (三)發放機關發給退撫 給與後,應檢臺 有退無整合下臺 水印之務人員 或公務人員無理核 等規定,辦理核銷 作業。

### 第四款之理由:

(一)第配一体定具金節原消與審「撫明於百按月機体放政通為人時每之百發月為改受函後與上來等月撫關金清作知為人時每之正零月撫關金清作知為人時每之正零月無關金清作知為人時每之日發慰應及冊業期予休同月間由年放金每月,成擬退(時領及冊業與影為,取給)發退算為月退明造慰為,取給)發退算

### (二)第二款修正理由:

1、配合一百零七年一 月一日起每月一日 發放月退休金及月 撫慰金,爰明定發 放機關應於每月一 日發放月退休金及 月撫慰金,另為利 發放機關於七月一 日辦理月退休金及 月撫慰金發放作業 時,得同時進行年 撫卹金之發放作 業,爰將年撫卹金 之發放時間由現行 每年七月十六日改 為每年七月一日 (有關年撫卹金之 發放,將配合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法之 施行日期, 適時再 配合修正為月撫卹

金)。

- 退撫給與係撥入領 受人之國內金融機 構或郵局帳戶,爰 酌作文字修正。
- 3、依一百零五年三月 四日研商「公務人 員退撫給與設立專 户直撥入帳配套措 施」會議決議,退 撫給與發給日遇例 假日時,若因金融 機構未能配合於當 日發給,統一規範 於例假日後第一個 上班日發給。且實 務上本部審定之退 休案已加註上開相 關文字,爰於第二 款後段增訂文字, 俾符法制。
- (三)新增第四款之理由:為 使退無給與領受退無給與領 解其領受退無結與 有特殊情事而有變 情形,爰責請發放機關 應另行通知(非行)領 份,為通知性質)領 人 退無給與之計算明 細。

- 八、誤發或溢發退撫給與之追繳作業如下:
  - (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 給與後,發現領受 人有喪失或停止領 受情形,且領受人 未主動繳還者,應積 極辦理追回作業,並

七、追繳作業如下:

- (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 給與後,發現領 人有喪失或停止領 受情形,且領受 未主動繳還者,應積 極辦理追回作業,並 通知領受人於三個
- 一、點次變更外並修正第二 款。
- 二、為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已 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各分署,爰配合修正 機關名稱。

通知領受人於三個 月內繳還,同時副知 各支給機關;迄繳 還期限屆滿仍未繳 還者,應送支給機關 依法辦理。

月內繳還,同時副知 各支給機關;迄繳 還期限屆滿仍未繳 還者,應送支給機 關依法辦理。

九、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得 四、(

#### 四、(第三款)

- 一、本點新增。
- 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款 移列。現行規定第八點 以下點次依序遞移,並 酌作文字修正。

- 十、發放機關辦理<u>查驗或</u>發 放作業<u>表現良好之</u>承辦 人員及主管人員,得依 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 勵。
- 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 完善無誤或有疏忽致誤 (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 及主管人員,得<u>視實際辦</u> 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 法給予獎懲。

核。

-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二、茲因辦理退撫給與查驗 或發放之作業較為繁 瑣,且本次修正係因自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實施按月發放措施,致 增加服務機關辦理查驗

		及發放作業之次數,為
		嘉勉承辦人員之辛勞,
		爰明定如辦理相關作業
		表現良好,其承辦人及
		主管人員得依公務人員
		考績法給予獎勵。
十一、一次退休(職)金、	九、一次退休(職)金、公	點次變更。
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	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	
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	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	
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	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	
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	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	
點規定辦理。	定辦理。	
十二、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	十、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	點次變更。
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	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	
撫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	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	
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	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	
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軍職人員之兼具新舊		一、本點新增。
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		二、有關軍職人員之兼具退
資格查註資料,由國軍退		撫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		領受人領受資格查驗作
日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		業,仍由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
		稱退輔會)辦理,且依一
		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召開之研商「因應軍公
		教退休(伍)金(含撫慰
		金)改按月發放相關資
		訊及其他事宜」會議決
		議,相關退撫給與領受
		人資格查註資料,由退
		輔會每日傳送至雲端服
		務平臺,俾提供基管會
		參考。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丸	見	定	説	明
附件一 領 <b>受人移</b>	医國外領取公司	务人員退撫給與	1證明書	附介		居國外領取名	公務人員追	<b>基</b> 基 組 会 題 證	明書	二、考	作文字修正。 量海外均無用印之習
號:	)係支領	<ul><li>(國民身分證 頁□月退休金□</li><li>均選其一)之領</li></ul>	月撫慰金	領[	]月退休会	(身分語 金□月撫慰金 受人。目前	≿□年撫卹	金(依請領	項目勾	即等三、另一	,爰修正僅以簽名表示 可。 為提示退撫給與領受 應注意事項,於備註增 相關提示文字。
退撫給與定		撫給與,謹依 點規定,特立			謹依公務	各人員退撫給 資證明。	與定期發	放作業要黑	站規定,		
證明。	立切結書人	<b>\</b> :	<u>(</u> 簽名 <u>)</u>			立切為	结書人:				
h # P r	অ	f п	n	ъ	世口口	_	及蓋章	12	п		
	明書自我國駐	年 月 外 <u>單位</u> 驗證日末 止領受退撫給9			華 民 區主:本證明	國  書自我國駐公	年 外館(處)縣	月 (證日起 <u>1</u> 3	年有效。		

時,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		
附件二 領 受 人 資 料 異 動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領 受 人 資 料 異 動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附件係因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後,發放之頻
原填資料	原填資料	率相對提高,因此領受人資料如有異動,宜隨時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爰予修正;並酌作
超民身分證統一 始君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出生年月日 編號	文字修正。
民國(前)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 電話 電話 2名稱及帳號	連絡 電話 機構或郵局之 名稱及帳號	
異動資料	異動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出生年月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出生年月日 編號	

		民國(前) 年月日		民	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 構或郵局之名稱 及帳號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 構或郵局之名稱 及帳號		
填表人 (簽名及蓋章)			填表人	(簽名蓋章	)	
備註:			備註:			
一、領受人	、如資料有異動,請 <u>填</u>	寫本表,逕寄送	一、領受人如	資料有異動,請於每年	□ 16日或7	
			月 16 日前	, 逕寄送發放機關更	正。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			
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銓敘部變更			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銓敘部更正外,其			
外,其	<b>、</b> 餘如地址、連絡電話	等均無須報銓敘	餘如地址	、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		
部變更	<u> </u>					